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榆林市飞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榆林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榆林市飞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榆林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业务全部服务，具体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	选取客流量较大的场所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开展法治宣传	3 块	156000.00
2	制作普法短视频	根据实际制作面向社区居民、农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的法治短视频	3 个	152000.00
3	制作普法 IP 形象并利用 IP 形象说法	设计专属普法 IP 卡通形象，依托普法 IP 开展法律宣讲	1 项	96500.00
4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根据普法对象编印普法相关资料、印制法律法规相关宣传资料	1 项	238000.00
5	12·4 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提供“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服务	1 批	147000.00
合计	—	—	—	7895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789500.00）。本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人工、设计、制作、物料、运输、实施、税费、现场执行、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315800.00）。

4.2 尾款：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473700.00）。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4.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榆林市飞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06001040022610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

5.2 因不可抗力、甲方书面变更方案造成工期延误，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完成时间。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部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设计素材、短视频、IP 卡通形象、宣传物料等全部工作成果，合同全款付清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复制、修改、发布、使用等全部权利。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如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如需财政备案，另行增加份数，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